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156 號 委員提案第 184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鑑於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需要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的老人將愈來愈多，然而長照機構住民之需求性及疾病嚴重度也增加，對於醫療照護相關感染（healthcare-associated infection, HAI）管控之需求實已不下醫院，而其他相類似之場所亦應加強感染管控之規範。為落實感染管制政策，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機構與安養、長期照顧機構等其他類似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輔導與查核，實有再加強之必要。爰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8 月公布資料，我國 15 歲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成長速度持續趨緩，且將於 105 年成為負成長，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成長速度則大於工作年齡人口。由於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我國老年人口自 100 年起開始成長加速（65 歲以上人口成長率開始增加），且於 103 至 114 年間成長率超過 4%，人數將大幅增加，之後成長趨緩，且自 140 年後老年人口開始減少；推計老年人口由 103 年之 281.2 萬人，至 150 年將增加為 735.6 萬人，成長 1.6 倍，推估將佔全台總人口數中的 40%。為因應高速成長的老年人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long-term care facilities）及相關的服務體系勢必大量增加。
- 二、需要長期照護機構的老年人愈來愈多，且因社會結構改變及健保給付緊縮，長期照護機構住民（residents）之需求性及疾病嚴重度也增加，老人普遍需要醫療與護理照護，例如實施氣管造口、鼻胃管和導尿管等侵入性裝置（俗稱三管），加上老年人衰老多病，免疫力差

，又住在侷限的空間，一旦爆發院內感染，疫情的嚴重度和影響層面必不小於醫院。因此，長期照護機構之院內感染管制應受到重視，並成為重要發展項目。

- 三、現行《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略稱本法）僅規定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並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而課與醫療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害主管機關之輔導與查核之義務，但對於安養機構、養護機構及長照機構僅要求「應善盡降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醫療機構現已依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訂定各種傳染病管制措施及查核基準，並列入評鑑基準。相較之下，護理機構、養護機構及長照機構之感染控管則是近年才逐漸受到重視，衛生福利部雖以訂定適用護理、長照機構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規範，但根據相關研究指出，其感染管制政策仍未臻明確。
- 四、根據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協會資料，1998 年當時立案設置的護理之家有 31 家，從這些護理之家調查研究顯示，平均感染密度為 6.85 次/%住院人日，其中以泌尿道感染次數最多，其次為下呼吸道感染，在感染管制方面，58.3%設有感染管制政策，25%的護理之家設有兼任感管護理人員負責感染管制工作當長期照護機構越來越多，佔床率也越來越高時，有許多的老年人是在機構內被照護的，由於老年人伴隨著罹患各種慢性疾病，免疫能力下降，因此更容易受到交叉感染，在此之後的相關研究基本上也做出相同的結論，因此加強機構內感染管控自有其必要性，爰建議將老人長照機構、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納入本法第 32 條規範，以提高管制。
- 五、我國衛生福利部因應 SARS 等事件，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美英等國規範，制定「醫療（事）機構因應重大院內感染群突發事件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而擴大重大感染事件之控制規範的適用對象到「醫事機構」，根據醫療法等法令規定，醫事機構除醫療機構外，尚包括藥事機構及護理機構，護理機構又可分為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基於此規範之基礎上，建議將護理機構納入本法第三十二條規範。
- 六、本法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二條相較規範密度較低，僅要求機構處所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得以用於規範一群生理上健康之人當必須處於特定空間內，需避免類似 SARS 之類傳染病危害健康之情形。現行條文列舉「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前者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然而依該法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除安置（教養）機關外，還包括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後者則包括監獄、收容所及強制治療機構等，建議予以更為明確之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七、檢討相關罰則規定，除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修正提案外，就現行條文第六十七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強制處分」實為《行政執行法》之「直接強制」，對人民身體自由權屬重大限制，應遵守最後手段原則，故修正為「必要時」才得採取強制處分，以符比例原則。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國昌 林昶佐 洪慈庸 張廖萬堅 徐國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王定宇

林俊憲 吳焜裕 陳 瑩 蔡易餘 陳亭妃

黃秀芳 吳琪銘 蔡適應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u>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u>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前項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根據醫療法相關規定，「醫療機構」指醫院及診所，而「醫事機構」範圍較為廣，除醫院、診所外，尚包括藥事機構及護理機構。其中護理機構包括「產後護理機構」，其服務對象限於產後二個月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居家護理機構」與「護理之家」服務對象則為需要醫師定期診察之病人，都是身體較弱之族群，在機構內接受長時間護理，與醫療機構性質相近，其感染方式亦同，雖然現已有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規定，但相關研究仍指出其不足。爰建議增訂「護理機構」為感染管制場所。</p> <p>二、現行條文係以「感染風險高低」及「主管機關」為區分標準，認為醫療機構感染風險較高，且為醫事管理機關管理，而在本條文對醫療機構課予嚴格的感染管制義務；相較之下感染風險較低者，且非醫事主管機關管理者則規範在第三十三條，僅要求「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然而，近年的研究在在指出，在護理及長照機構中，以侵入式裝置（三管）維繫健康之住民佔相當大比例，其感染風險並不亞於醫療機構，應提高管制強度。</p> <p>三、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後，社會福利機構之</p>

		<p>主管機關已從內政部改為衛生福利部。且鑑於上述場所之人為老弱者，屬於容易受傳染病感染之族群，應提升感染管制之等級，爰建議將第三十三條之「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移至本條規範。</p>
<p>第三十三條 <u>安置（教養）機構與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與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u>，對於接受收容、矯正或處分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p> <p>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一項機關（構）及場所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受查核機關（構）及場所、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p> <p>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一項機關（構）及場所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受查核機關（構）及場所、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配合前條第一項之修正，本條第一項「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刪除併予修正。</p> <p>二、第一項機構共同特徵為身體受拘束於特定空間的一群生理健康人，類此與矯正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可列為同等級之處所，建議修正第一項。</p> <p>三、感染管制查核基準之訂定有相當專業性，應以授權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及進行查核之規範較為適當。然而，鑑於有部分受查核機關（構）及場所涉及其他機關管轄，有其特殊性，故在訂定相關辦法時，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p>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p> <p>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p> <p>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p> <p>四、機關、學校、學前教（</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p>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p> <p>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p> <p>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p> <p>四、機關、學校、學前教（</p>	<p>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酌修本條文字。</p>

<p>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p> <p>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與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與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p> <p>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p>	<p>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p> <p>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p> <p>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p>	
<p>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必要時，得逕行直接強制</u>：</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p>	<p>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p>	<p>一、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及採產權，「直接強制」應為行政強制執行之最後手段，非不得已而為之。如得先採課予怠金或代履行等其他間接強制手段，應先採取之。是以現行條文之「逕行強制處分」恐過當，建議予以修正。</p> <p>二、在傳染病的防治上，許多需要醫療機構、公私場所、民眾配合之措施，該措施時機的掌握非常重要，一旦錯失即往往不可回復，故基於感染管制的立場，執行罰恐怕較秩序罰更為重要。且直接強制之實施須有法律明文規定，爰建議本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八條於處罰鍰後(秩序罰)，增訂「必要時，得逕行直接強制」。以作為法律依據，除明確規範行政機關處分之權限，並保留彈性。</p> <p>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除了對人身自由的限</p>

<p>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p> <p><u>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u>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p>	<p>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p> <p>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p>	<p>制外，尚涉及身體的侵入。其強制性並須配合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加以處罰。為避免國人被強制預防接種安全性或有效性之科學證據不很明確的疫苗，或強制投藥，爰建議刪除「預防接種、投藥」等文字。</p> <p>四、配合本報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建議，本條第二項併予修正。</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必要時，得逕行強制處分</u>，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p>	<p>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七條說明。</p>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u>必要時，得逕行直接強制</u>：</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七條說明。</p> <p>二、第一項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所為第一次之罰鍰，在性質上屬於「秩序罰」；而於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主管機關按次所為之處罰，始為「執行罰」。草案刪除第二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後，雖然未改變第一項之秩序罰及執行罰之性質，然逕行強制處分之順序卻仍不清楚。爰建議於按次連續處罰後，增訂「必要時，得</p>

<p>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p> <p>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p> <p>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p>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p>	<p>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p> <p>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p> <p>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p>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p>	<p>逕行直接強制」之規定，以作為法律依據，除明確規範行政機關處分之權限，並保留彈性。</p>
---	---	---